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